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2、回购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 3、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
- 4、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回购总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21%。
- 7、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8、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公司股价已在一段时期内低位运行，未能充分反映公司的合理长期价值，同时考虑到实施股权激励促进公司和员工长期共赢发展的客观需求，此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既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又可以实现以较低资金成本达到持续激励公司骨干的效果。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需在股份回购执行完毕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77.7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21%。

公司将根据回购预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预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为2,777.78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973,485	23.16%	318,751,263	25.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221,189	76.84%	937,443,411	74.63%
总股本	1,256,194,674	100.00%	1,256,194,674	100.00%

五、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8.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51亿元、流动资产为58.22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9%、9.01%和8.5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上述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

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预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激励骨干员工，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十、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